|  |
| --- |
| **党建课题经费预算（单位：元）** |
| **科目** | **预算经费** |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
| 1、数据采集费 |  |  |
| 2、图书资料费 |  |  |
| 3、邮寄费 |  |  |
| 4、差旅费 |  |  |
| 5、出版/印刷费 |  |  |
| 6、劳务费 |  |  |
| 7、其他 |  |  |
| 合计 |  |  |
| 项目编号： 所在学院： 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经费审核人： |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党建研究课题资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党建研究课题经费的管理，提高资助经费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参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经费使用应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确保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和研究成果的出版发表。

二、本办法所指的党建研究课题经费主要包括党委组织部立项的党建研究课题资助经费，以及配套省级以上立项党建研究课题资助经费。

三、资助经费的预算科目和支出范围

1、数据采集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分析计算费、数据处理费、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2、图书资料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打印复印、装订、翻拍、翻译、查新、文献检索、图书和专用软件的购置费等。

3、邮寄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邮寄费用等。

4、差旅费：主要包括调研、会议、差旅等所产生的费用。

5、出版/印刷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复印费、印刷费、誊写费、出版费、版面费、审稿费、编辑费、校对费、排版费等。

6、劳务费：支付给项目组成员、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和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7、其他：项目研究过程中所需的交通费和必要的通讯费等。

四、资助经费的使用规定

1、资助经费应主要用于研究所需的图书资料、社会调查、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学术会议差旅、调研交通、印刷出版、信息传播事务等所产生的费用。

2、资助经费可以全额用于学术论文（成果）版面费。

3、**劳务费用不超过资助经费的20%**。

4、**通讯费和交通费总额不超过资助经费的30%**。

5、项目结题前须预留资助经费的10%，项目结题后方可报销。

6、未按计划实施、未按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暂缓或停止资助经费使用。被撤销的项目，原则上应退还全部资助经费。

7、资助经费开支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销。

8、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经费原则上不转出，仍由学校统一管理，可委托或转至项目其他成员进行管理。

五、如有其他特殊情况或本办法没有加以具体明确的，按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科技与研究生处和财务处有关科研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办法（主要参照校内科研项目）处理。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17年3月3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